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黃子瑜

電 話：04-37061854

電子郵件：e-342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945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94542A00_ATTCH2.pdf、0094542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協助轉知並鼓勵所屬志工及志願服務團隊踴躍報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7月13日臺教授青字第1120000174號函暨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概要如下：

(一)獎勵對象：對推動學校教育、社會教育、體育業務及青年發展業務，有具體優良事蹟之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及運用單位。

(二)推薦單位：教育部及所屬運用志工或志願服務團隊推展教育業務之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本部主管之法人或經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
(三)獎勵資格：

1、志工：於運用單位從事志願服務工作，持有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，且經所屬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：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2/07/21



1120005421

(1) 青學獎：具學生身分，連續服務2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00小時以上。

(2) 銅質獎：連續服務3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000小時以上。

(3) 銀質獎：連續服務5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1500小時以上。

(4) 金質獎：連續服務7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2000小時以上。

(5) 鑽質獎：連續服務10年以上，且服務時數累計3000小時以上。

2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經運用單位備查在案，於運用單位連續服務1年以上，志工人數達10人以上，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。

3、運用單位：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，運作良好，並有定期、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，且團隊至少成立滿3年，志工人數達30人以上，並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。

(四) 推薦日期：

1、績優志工、志願服務團隊：由各運用單位審查符合資格並具有績效者，於112年8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造冊推薦，並備文檢送相關資料送青年署辦理評審。

2、績優運用單位：請於112年9月15日前備文送相關資料送本署審查，審查成績優良者，送青年署辦理評審。

3、各推薦單位應依規定時間辦理推薦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收件。

(五) 表揚方式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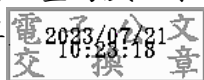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績優運用單位由教育部辦理表揚。
- 2、各志工獎項得主及績優志願服務團隊，由各運用單位自行辦理表揚。

三、相關表格可至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網站最新消息下載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yda.gov.tw/>）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（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）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職部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（高職部）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工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